

【裁判字號】105,訴,1109

【裁判日期】1060124

【裁判案由】違反營業秘密法等

【裁判全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銘

選任辯護人 洪崇欽律師

被 告 蔡浚騰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7888、10404號），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冠銘共同犯背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蔡浚騰共同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

一、陳冠銘自民國102年11月起至105年4月止，在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號「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成公司）」擔任NIKE籃球鞋開發團隊（BB團隊）鞋面技術資深工程師，係為寶成公司處理設計鞋款事務之人。蔡浚騰則在址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號1樓「富揚光電有限公司」擔任雷射開發人員，兩人間有業務往來，亦為籃球鞋同好。緣陳冠銘因職務之便，可在寶成公司開發設計中心，接觸到公司為客戶設計之各式籃球鞋樣品及圖資，而為客戶設計之球鞋樣品，為一般人無法得知，具有潛在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又陳冠銘身為寶成公司開發團隊成員，對於公司營運有重大經濟價值之鞋款設計資訊，受公司委以保密之職，詎陳冠銘僅因友人蔡浚騰多次要求提供未發表上市之籃球鞋相片供其觀覽，陳冠銘遂與蔡浚騰共同意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即寶成公司之利益，並基於擅自重製、洩漏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推由陳冠銘先後於105年1月18日、同年2月7日，未善盡員工於受僱期間不得複製機密資訊之內部工作規則，而在「BB團隊」辦公室內，以iPhone6手機（序號：000000000000號）拍攝「KOBE第4代復刻版籃球鞋」、「KOB

E第5、6、7代復刻版籃球鞋」之外觀，隨於同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至蔡浚騰所持有iPhone6s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致蔡浚騰取得寶成公司未發表上市「KOB E第4、5、6、7代復刻版籃球鞋」外觀相片之營業秘密，而造成寶成公司受有損害，嗣蔡浚騰再將前開相片以「Line」、「Facebook」等通訊軟體傳送予鄭力愷、濱英格、陳思翰、洪嘉谷、陳立瑋，而洩漏寶成公司之營業秘密（陳冠銘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嗣經寶成公司在「虎扑」、「SNEA KERNEWS」網站上發現「KOB E第4、5、6、7代復刻版籃球鞋」相片後，經內部調查後發現為陳冠銘所為，陳冠銘並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未發覺前，至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成公司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本案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調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4頁至第7頁、第70頁至第72頁、第73頁至第76頁、第80頁至第82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404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30頁反面、第36頁至第37頁），核與告訴代理人王書勳、黃亭瑋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鄭力愷、濱英格、陳思翰、洪嘉谷、陳立瑋於調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他卷第10頁、偵卷第43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至第16頁、第19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24頁、第27頁至第28頁），並有保密承諾書、「虎扑裝備」、「SNEAKERNEWS」網頁相片2張、員工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調查報告書、員工個人資料、法務部調查局105年5月11日調科伍字第10503231140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書、105年6月1日調資伍字第10503270900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書、光碟、105年8月31日調資伍字第1

0503412360號函暨檢附之鑑定書等件在卷足稽（見他卷第18頁至第33頁、第35頁至第41頁、偵卷第34頁至第35頁），復有前開iPhone6、iPhone6s手機各1支扣案可資佐證，足見被告2人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已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 (一)核被告陳冠銘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被告蔡浚騰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及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 (二)起訴書雖未論述被告蔡浚騰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惟被告蔡浚騰所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與經起訴論罪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如後述），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得加以審理。又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業已當庭補充被告蔡浚騰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之法條及罪名，被告蔡浚騰就此亦表示並無意見（見本院第50頁反面），對被告蔡浚騰之防禦權已有保障，併予敘明。
- (三)被告2人就本案背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蔡浚騰雖不具刑法第342條第1項所定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身分，但其與具備該身分之被告陳冠銘共同實施犯罪，為身分犯，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亦為背信罪共同正犯。
- (四)再被告蔡浚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處斷。
- (五)被告陳冠銘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犯行前，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坦承上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一節，此有被告陳冠銘調詢筆錄在卷可佐（見他卷第4頁反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陳冠銘上開犯行，減輕其刑。
- (六)爰以被告2人各自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陳冠銘前為告訴人員工，負有保密義務，而被告蔡浚騰前任職於富揚光電有限公司，與告訴人有業務往來，渠2人竟擅自重製、洩漏告訴人之營業秘密，有損告訴人之利益；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均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被告陳冠銘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此據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1頁），又被告蔡浚騰雖一再表示亟欲與告訴人和解（見本院卷第52頁、第25頁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然因告訴人堅持不願意商

談（見本院卷第31頁、第37頁反面、第46頁），故迄今始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陳冠銘自述為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現為學生，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因無法推辭被告蔡浚騰之請求而傳送相片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被告蔡浚騰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已婚育有1子之生活狀況、僅因想分享予球鞋同好而傳送照片、並未獲取任何商業利益之犯罪動機及目的（見本院卷第37頁、他卷第71頁、第76頁、第8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未查，被告陳冠銘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頁），茲本案被告陳冠銘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嗣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足認具有悔意，又告訴人對給予被告陳冠銘緩刑宣告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認被告陳冠銘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陳冠銘緩刑2年，用啟自新。

(八)查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修正，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逕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冠銘、蔡浚騰於傳送相片時所使用之前開iPhone6、iPhone6s手機各1支，固為渠2人犯罪時所用之物，然前開手機本屬渠2人日常生活使用之物，而非違禁物，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2人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因此獲有利益等語（見他卷第3頁反面、第71頁反面、第76頁、第82頁），而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因本案犯行實際上獲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2人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陳冠銘上開所為，亦同時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之擅自重製及洩漏營業秘密罪。惟按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該法第1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即明。查告訴人業已就被告陳冠銘涉犯此部分之罪嫌撤回告訴（見本院卷第31頁），準此，本件被告陳冠銘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罪嫌部分，揆諸上開說明，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另按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是告訴人僅對被告陳冠銘涉犯此部分之罪嫌撤回告訴，依前開規定，撤回告訴之效力不及於被告蔡浚騰，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342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巫美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佳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1款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